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文件

九洲集团委〔2021〕9号

关于印发《九洲集团纪检机构处理监督举报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组织、各纪检组织：

《九洲集团纪检机构处理监督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已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九洲集团纪检机构处理监督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公司办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九洲集团纪检机构处理监督举报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编号：JZJT-JW-2021-0002

版本号：2021（01）版

生效日期：2021年2月7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编制 (修改) 时间	首次 编制	修 订 编 制	编制部门	审批	废止	编号
九洲集团 纪检机构 处理监督 举报工作 实施办法 (试行)	2021年		✓	纪委办公室	纪委书记	九司委〔2020〕 44号	JZJT-JW-202 1-0002
	说明： 原文由“中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印发，现变更为“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						
	说明：						

注：“说明”阐述修改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监督举报工作的受理范围	- 2 -
第三章 监督举报工作的处理程序	- 3 -
第四章 监督举报工作的纪律要求	- 5 -
第五章 附 则	- 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督举报工作，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群众的监督权利，强化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深入推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构建九洲集团大监督体系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举报，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采用信件、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公司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提出的公司任何组织和个人涉嫌违反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举报事项，以及大监督体系成员单位在其所主管业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异常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纪检监察机构，是指九洲集团纪委、各纪工委、二级纪委及其办事机构。

第四条 处理监督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重调查核实，高度负责、审慎稳妥地处理监督举报。鼓励和支持以实名形式客观真实的反映情况；

（二）坚持依规依纪。按照党规党纪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处理监督举报，引导举报人有序反映问题；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对监督举报的处理，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

(四)保障合法权利。纪检机构应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严格保密，保障举报人的监督权利；

(五)归口受理，分级办理。各级纪检机构归口受理监督举报事项（未设纪检机构的由其党组织受理）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级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洲集团各级纪检机构。

第二章 监督举报工作的受理范围

第六条 受理范围包括：

(一)对公司各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等行为的监督举报；

(二)对公司各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行为的监督举报；

(三)对公司各党组织、党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监督举报；

(四)对公司各单位及其员工涉嫌失职渎职、贪污贿赂、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监督举报；

(五)公司大监督体系成员单位报送的异常信息；

(六)其他应当由纪检机构受理的监督举报。

第七条 对于下列不属于纪检机构受理范围的举报或群众信访，应及时移交公司相关单位处理：

(一)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事项；

- (二) 反映历史遗留问题的利益诉求事项;
- (三) 反映相关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业务问题;
- (四) 其他不属于纪检机构受理的信访问题。

第三章 监督举报工作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 纪检机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级办理监督举报件:

(一) 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办理反映九洲集团管理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九洲集团党委直属党组织、纪检组织、党工委、纪工委, 上级单位转(交)办的监督举报件和大监督体系成员单位报送的异常信息;

(二) 其他纪检机构办理反映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党员、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举报件; 未设立纪检机构的党组织, 由该党组织办理监督举报件。

第九条 纪检机构应做好来信阅读、来访接待、来电接听等监督举报事项的受理工作, 并进行记录、整理、分类和筛选, 指定专人负责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对收到的监督举报件, 应及时填写《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清单》(附表 1), 并于次月 5 日前报送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纪检机构经过筛选后, 对属于本级办理的监督举报件, 如果事实清晰、具有可查办性, 应作为问题线索, 填写《线索处理登记表》(附表 2),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公司监督执纪有关制度进行办理。

对于来信内容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或反映的问题不涉及具体单位、具体事项和个人的监督举报件做留存处理。

对于以实名形式提出的监督举报，纪检机构应优先予以办理并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纪检机构经过筛选后，对不属于本级办理的监督举报件，应当及时向本级纪检机构或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原件径送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若收到反映本级纪检机构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题的监督举报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原件径送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

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收到监督举报件后，应按规定程序转交相应纪检机构办理，也可指定其他纪检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对不属于本级办理的监督举报件，各级纪检机构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监督举报件内容。

第十三条 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由承办单位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实名举报人反馈。

第十四条 纪检机构应当适时研判所辖单位监督举报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报集团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对问题反映集中、反映强烈的单位进行专题分析，并将分析情况向九洲集团纪委报告，必要时可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四章 监督举报工作的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严格回避制度。处理监督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是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监督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监督举报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督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的。

监督举报人可因上述三种情形，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回避，回避决定由承办单位作出。

第十六条 严格保密纪律。受理监督举报件的纪检机构应对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及监督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建立健全责任制，严防泄密或遗失材料。

第十七条 严格组织纪律。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应对各级纪检机构的监督举报工作进行督办，承办单位应积极落实督办意见。对有不同意见应在执行督办意见的前提下，可向九洲集团纪委和上级组织反映。

第十八条 严格请示汇报。在处理监督举报件过程中若遇到特殊、紧急情况，或督办人员与承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需及时向九洲集团纪委报告，严禁擅自决策。

第十九条 严禁诬告陷害。监督举报人应如实反映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故意夸大、歪曲事实及其他诬告陷害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严禁打击报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打击报复监督举报人及其亲属或假想监督举报人。对于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肃责任追究。违反上述纪律要求的承办单位、承办人员，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清单
2. 线索处理登记表

附表 1

月度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清单

序号	线索来源	反映人	被反映人	反映主要问题	处理方式	受理时间	处理结果
1	电话举报	张三	李四	关于李四 XXX 的问题线索	1.不予受理,告知其到相关单位解决 2.已受理,移交九洲集团纪检委办公室 3.已受理,由本级纪检机构查办 4.已受理,做暂存处理。	2020.1.1	1.谈话函询 2.初步核实 3.暂存待查 4.予以了结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领导审核:

报送时间:

附表 2

线索处理登记表

(XXXX) 第 X 号

线索情况	时 间					
	信息来源					
反映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被反映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反映的主要问题						
承办室(组)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备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时间: